

**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；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- 4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宏民： \_\_\_\_\_

吴越： \_\_\_\_\_

罗宏： \_\_\_\_\_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